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文獻會第2屆第5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4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總圖書館3樓會議室 記錄：比恕依·西浪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江義

肆、出席人員：

孫大川委員	孫大川
劉益昌委員	請 假
童春發委員	童春發
林志興委員	林志興
康培德委員	康培德
陳雪華委員	陳雪華
詹素娟委員	詹素娟
楊南郡委員	楊南郡
官大偉委員	請 假
林素珍委員	請 假
魏德文委員	魏德文
海樹兒·友刺拉菲委員	海樹兒·友刺拉菲

伍、列席人員：

王副處長慧玲	王慧玲
王副處長瑞盈	王瑞盈
文化園區管理局	浦忠義
文化園區管理局	蔡美琴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備查。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文獻會工作辦理進度，報請公鑒。

楊南郡委員：

有關譯註鹿野忠雄著書《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案，因本書涵蓋整個東南亞地區，範圍廣大、內容繁雜，須多方查證，以達譯文精準、註解完整，爰須展期 6 個月。

童春發委員：

對於「譯註《原語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說集》」本案，是否能如期進行。

業務單位：

擬於今(103)年度辦理阿美族、卑南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語 6 種語言之工作，計畫業已研擬完竣。

孫大川委員：

此案屬困難度較高的翻譯工作，今年第 1 梯次辦理阿美族、卑南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語 6 種語言之工作，希望先發包出去，計畫期程須用 12 個月去執行。其餘的語言，不一定要等到第 1 梯次完成後再進行。此文本族群分類與現今族群分類有很大的出入，但我們是以文本內所載族群進行譯註工作。

魏德文委員：

此文本可謂原住民的聖經，翻譯應該要照此文本進行，並訂下凡例，是要用語言學的方式翻譯或現代的記音方式翻譯，都需要確定，以及從中做說明、譯註。

孫大川委員：

在凡例會議時，大致上幾個規定都已確定，要以文本為主，記音方式要以原民會及教育部會銜頒布的原住民族語音書寫系統去做。

童春發委員：

此文本故事的來源是來自不同部落，為要保存部落傳說故事完整性

及真實性，爰須顧全當地部落的方言別，並至部落詢問文中所示並進行對照。如不回到部落去詢問文中文字之意義，就很難去還原原有的故事。

海樹兒·友刺拉菲委員：

從布農族的角度去看，可能要以氏族社群去做分類翻譯，特別是巒社及郡社。

康培德委員：

進行翻譯的主文本是要用哪一個語言？這會牽涉到將來使用的人是用學哪一套語言。所以將來在進行時，可將現行所有的語言資訊都一並附上，俾利往後學習。

決定：

- 一、 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 二、 關於楊委員所提之譯註鹿野忠雄著書《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案，同意展期 6 個月。
- 三、 有關「譯註《原語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說集》」案，請業務單位依據語言、傳說集之採集部落之間關係做更精細之處理，並儘早處理今年 6 種語言之招標。

案由二：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孫大川委員：

建議巡視本會所有出版品是否有需校正處並再版，也建請列出本會與其它單位合作之出版品清單。

主席：

請業務單位就涉外事務，例如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典藏臺灣原住民族相關史料整理，務必仔細、慎重處理。

103 年度發表出版品事宜，建請業務單位提早至今年底準備，另 104 年國際書展事宜，請與財團法人臺北國際書展基金會聯繫，並在 104 年度國際書展呈現發表。

陳雪華委員：

除了紙本實體出版品外，可否將其電子化，運用現今電子資訊化，俾利世界更快認識台灣原住民。

林志興委員：

在使世界更快認識台灣原住民及運用其資料前，如何使其在地化，可先讓部落族人了解、運用，並將其連結至生活。

決定：

- 一、 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 二、 第 2 屆第 4 次文獻委員會決議事項：103 年度發表出版品事宜及《紅頭嶼土俗調查報告》日文版翻譯繼續列管。
- 三、 除本會出版品妥為管理、整理外，希冀能使出版品之運用能深化電子化，與國際學術單位接軌。

案由三：《原住民族歷史地圖集》計畫進度報告，報請鑒核。

決定：

- 一、 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 二、 請業務單位依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排灣族 Maljeveq(五年祭)文獻資料調查相關計畫，提請討論。

孫大川委員：

現在會裡較缺乏各族重要祭儀文學、口傳文學的整理、註釋、出版，可將各族重要祭典、巫術…等重要祭儀進行規劃、整理，並作成套書。

楊南郡委員：

祭典文學的研究與推廣，是否可以同步進行。

童春發委員：

因現今的五年祭隨時間增加而流逝，與傳統的五年祭已不大相同，如果要進行本案，可能須要去參考日據時期的文獻紀錄作為恢復傳

統五年祭的資料。有些資料可能在日本，須請日本學者幫忙尋找。在祭典語言的部分，現今都受限於正在進行五年祭的幾個大家族，至於要如何去進行祭典語言之工作，是一個很大的工程。

林志興委員：

我們要誘發部落現今還存在的力量，才有可能達到搶救的目的。以此為前提，能否提供搶救祭典的獎助金，俾利達成祭典搶救工作。

孫大川委員：

會內可編列經費去進行傳統祭儀、生命禮俗的搶救，以鼓勵部落族人紀錄及學習自己部落和族群的祭儀。再來是可以將已調查過的資料做清點、整理，避免不斷重複進行。

決議：

- 一、 原則上支持本案，請文化園區管理局深入爬梳國內與五年祭相關的資料。
- 二、 希冀能夠系統建構原住民族祭典儀式之紀錄，並有制度性補助去推動，以保存原住民重要祭典、儀式，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擬訂初步計畫於下次文獻會議提出報告。

案由二：黑澤隆朝著書《台灣高砂族の音樂》，提請討論。

林志興委員：

以卑南族為例，黑澤隆朝在不懂意思下，全用片假名記錄，而當王櫻芬要復原成卑南語時因為與現今卑南族耆老所唱的詞句已有差異性，所以尚須去進行比對。他們在做音樂概述轉日文時是沒有問題的，但在進行詞句內容譯註時就會遇到困難。如須進行此案計畫，須找有一定文化內涵的族人去深入調查。

楊南郡委員：

拼音如何去復原，可以參考音樂中所唱的詞去復原。

海樹兒·友刺拉菲委員：

本案在中譯、譯註、記音三個部份，須整併起來，一起進行。

決議：

- 一、本案原則同意錄案辦理。
- 二、請業務單位就計畫目的、內容作局部調整，至於經費部分如有不足再尋找其它預算支援。

玖、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